**2020年度驻马店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　录**

**第一部分　驻马店市信访局概况**

　　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　　二、主要职责

**第二部分　驻马店市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　附件：驻马店市委群众信访工作部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　　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　　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

十、2020年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1.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驻马店市信访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驻马店市信访局机关内设机构科室8个和1个二级机构。分别是办公室、接访科、综合科、督查督办科、办信科、信访信息科、复查复核科、机关党委和市信访接待中心。

市信访局及下属二级单位共有编制45人，其中行政编制31人，实有31人；事业编制14人，实有12人；离退休人员14人，其中离休2人，退休12人。

**二、主要职责**

　市信访局主要职责是：

拟定全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、规定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代表市委、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及主要领导人的来信，接待群众来访，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；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；向有关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及信访案件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和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落实；审结要结果案件；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信访、群众集体赴京、赴省、来市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；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，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；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势，征集群众建议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，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指导全市信访工作，组织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措施；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；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；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协调信访工作的市际活动；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驻马店市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信访局2020年收入总计983.59万元，支出总计983.59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77.75万元，减少7.3%。主要原因：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支出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信访局2020年收入合计983.59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信访局2020年支出合计983.5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46.54万元，占75.9%；项目支出237.05万元，占24.1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83.59万元。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77.75万元，减少7.3%，主要原因：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支出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市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83.5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793万元，占80.6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114.38万元，占11.63%；医疗卫生(类)支出40.73万元，占4.14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35.48万元，占3.6%。

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6.5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692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物业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；公用经费53.6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我单位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上年减少4.2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安排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。

　　(三)公务接待费1.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市信访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万元。

　　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对相关涉及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属应急通信车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(套)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我单位未安排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